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展元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。而若是聲請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再審，但其再審書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得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（一）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前訴訟程序之自認仍不失其效力為由，主張其已於前次再審之訴及歷次聲請再審時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認其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查，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，法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、有無再審理由，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，非因聲請再審，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。惟核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旨，無非是對於前訴

訟程序之本院8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確定判決及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情節為指摘，並未對原確定裁定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依上說明，仍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